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4执4468号

申请执行人：叶[]，男，1981年5月28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松溪县[]，现住上海市嘉定区[]室。

被执行人：赵[]，男，1982年1月30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嘉定区[]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沪0114民初3968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19年8月2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人民币200000元，并缴付案件执行费2900元。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据(2017)沪0114民初3968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赵[]名下的牌号为沪KC6191车辆一台，期限三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赵[]名下的牌号为沪KC6191的车辆。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唐 震
审 判 员 周 秋 华
审 判 员 吴 建 良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
书 记 员 黄 璐